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临2009-03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INTERCHINA WATER TREATMENT CO., LTD

非公开发行股票

预 案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

目 录

声 明.....	3
特别提示.....	4
释 义.....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8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1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4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4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5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6
三、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3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概要.....	63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66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69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69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70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7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0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71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71

声 明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3,000 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向：

(1) 14个项目公司相应股权的收购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100%股权；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100%股权；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100%股权；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

(2) 部分项目公司银行贷款的偿还

(3) 部分项目公司偿还其他欠款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国中水务	指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中天津	指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国中水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普通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秦皇岛公司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昌黎公司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公司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公司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闽侯盈源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芳源南安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芳源永春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泉州盈源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大丰盈源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成武盈源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铁岭污水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铁岭再生水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泉州孚恩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沙井污水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经过持续多年的快速发展，中国的城镇化、工业化以及工业的重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发展的环境压力逐渐加大，因而促使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力度逐渐加大，为中国的环保行业包括污水处理和水务市场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007年11月22日，国务院下发环保总局、发改委制定的《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这个《规划》包含了15,300亿的巨大投资，是水务行业在未来几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这个规划将水环境质量改善列为八个环保重点领域之首，将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工程建设列为其中的第一位，放在了工业废水治理之前。规划指出，到2010年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要达到1亿吨/日。新增城市污水处理能力4500万吨/日，形成化学需氧量削减能力300万吨；工业污水治理削减化学需氧量100万吨。该规划明确了水污染治理是环保投资的重中之重，占据投资预算的最大比重。按照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之前制定的《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到2010年，中国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0%，全国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70%。

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日本、印度、台湾、韩国、越南这几个亚洲国家和地区在饮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的投资飞快增长。2007年，亚洲国家污水处理和饮用水的市场份额达到500亿美元，2015年将达到1173亿美元。即便如此，污水处理率仍将低于30%，并且人们仍然需要从超市购买饮用水。

随着水价逐渐理顺，整个水务政策体系逐渐完善，市场机制逐步引入，中国水务市场也因此成为最受投资者关注的市场之一，特别是中国现有供水企业区域经营分散特性，将为各类水务投资公司的购并发展带来巨大的潜在市场机遇。环境保护的力度加大促进了污水处理行业发展，水价改革将带来巨大的商机。

在国际市场追捧中国概念，而资本市场青睐环境主题的大背景之下，城市水业以服务业姿态发展将成为产业发展的主流趋势。这种模式将有助于城市水业在

资本与服务相分离的水业发展趋势下，解决资本收益问题。而资本来源将逐渐依靠政府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污水处理是一种相对特殊的市政公用设施产业，它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投资风险相对较低，具有相对稳定的投资回报，因此得到社会资本的青睐。

在市场层面上，已经初步形成了城市水业企业的五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核心城市和地区的供水服务业务，在这一层次彰显的是投资企业的综合实力；第二层次是大中城市和地区的污水处理业务，展示投资企业的建设和资本能力；第三层次是中等城市的供水服务业务，需要的是投资企业的市场能力和运营服务能力；第四层次是一般城市的供水服务业务，这个层次的非市场行为居多，非市场能力起主导作用；第五层次是小城市的污水处理业务，许多项目被主流市场主体所抛弃。近几年来，威立雅水务集团、金州环境集团、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等水务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的变化，反映了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变化发展过程中。

国中水务目前拥有汉中市兴元自来水公司、西安航天科技产业园供排水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个建成项目（处理能力合计 28 万吨/日）和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规划供水能力 15 万吨/日）1 个在建项目，涵盖了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应。依托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在水务行业的经验和项目储备，国中水务准备借中国水务行业的机遇加快发展，通过投资收购新的水务项目，做大公司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履行控股股东承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根据上市公司 2009 年 4 月 14 日《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公告》（编号：临 2009-014）有关条款，“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承诺：①公司及公司所控制企业今后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为支持黑龙股份主营业务转型以及持续发展，公司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将所辖的其他水务资产和业务整体注入黑龙股份。

③如公司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进行协商，如上市公司经营该业务，公司将通过合法程序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上述条款涉及的国中天津所辖的其他水务资产包括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其中秦皇岛公司、昌黎公司、马鞍山公司、鄂尔多斯公司均已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范围中，而国中（汉中）石门供水有限公司近些年由于各种原因一直没有进展，项目本身也尚未建设完工，因此暂不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之内。另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控制的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控制的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主要经营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目前由于注册资本与实际需要的投资额缺口过大，初步规模未形成，暂时不具备收购条件，因此也未将该项目纳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项目。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项目，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原相关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上市公司水处理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2）大幅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入，所收购项目包括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收购建成后，预计公司水务处理能力将提高到 130.25 万吨/日，这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排名和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3,000万股（含13,0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5、锁定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6.55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该等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90,000万元，将用于以下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3,980.93	9,780.93
	偿还银行贷款	5,800.00	
昌黎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3,829.18	5,929.18
	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	
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775.06	9,215.06
	偿还银行贷款	3,440.00	
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300.90	15,000.90
	偿还银行贷款	8,700.00	
闽侯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1,111.34	1,111.34
芳源南安	100%股权收购款	1,395.66	2,395.6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芳源永春	100%股权收购款	888.50	888.50
泉州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1,679.34	2,679.3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大丰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6,389.70	6,389.70
成武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4,612.20	4,612.20
泉州孚恩	100%股权收购款	1,600.92	1,600.92
铁岭污水	100%股权收购款	6,737.98	10,324.4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偿还原股东借款	1,586.48	
铁岭泓源再生水	100%股权收购款	766.56	2,915.28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偿还原股东借款	1,148.72	
沙井污水	100%股权收购款	2,166.61	9,670.61
	偿还银行贷款	5,450.00	
	偿还公司个人长期借款	2,054.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其中收购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75%股权、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属于向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购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上述项目公司股权收购的构成关联交易，对上述事项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目前控股股东为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截至本发行预案披露日，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表决权70.20%；按照发行上限13,000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中天津仍将持有公司50.24%的表决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需要各项目公司当地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通过。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项目公司	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小计（万元）
秦皇岛公司	75%股权收购款	3,980.93	9,780.93
	偿还银行贷款	5,800.00	
昌黎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3,829.18	5,929.18
	偿还银行贷款	2,100.00	
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5,775.06	9,215.06
	偿还银行贷款	3,440.00	
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收购款	6,300.90	15,000.90
	偿还银行贷款	8,700.00	
闽侯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1,111.34	1,111.34
芳源南安	100%股权收购款	1,395.66	2,395.66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芳源永春	100%股权收购款	888.50	888.50
泉州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1,679.34	2,679.34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大丰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6,389.70	6,389.70
成武盈源	100%股权收购款	4,612.20	4,612.20
泉州孚恩	100%股权收购款	1,600.92	1,600.92
铁岭污水	100%股权收购款	6,737.98	10,324.4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偿还原股东借款	1,586.48	
铁岭泓源再生水	100%股权收购款	766.56	2,915.28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	

	偿还原股东借款	1,148.72	
沙井污水	100%股权收购款	2,166.61	9,670.61
	偿还银行贷款	5,450.00	
	偿还公司个人长期借款	2,054.00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则由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为把握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9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409万美元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历史沿革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外经贸冀秦区字【2002】0029号批准，于2002年11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2年11月29日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60万美元（实缴409万美元），投资总额1400万美元，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01005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8日，经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

本由560万美元减至409万美元，投资总额由1400万美元减至818万美元，并通过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03年5月26日，河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了《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冀外经贸外资字【2003】56号)，2003年6月9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秦开经外字【2003】47号)。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3】第02083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03年分别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变更登记。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	409	100
合计	409	100

(4) 项目情况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投资设立，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是河北省首家污水BOT项目。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等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等。

2002年，河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秦皇岛市计划委员会下发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冀计投资【2002】26号)以及《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计投资【2002】598号)，同意秦皇岛市建设海港区污水处理工程。

鉴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决定以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BOT)进行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的建设，且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已经通过竞争性的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由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国中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家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作为中标单位，联合体于2002年7月27日获得了秦皇岛市建设局(秦皇岛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招标中标通知书，且已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成立了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2002年11月，秦皇岛市人民政府与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合同约定

由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在秦皇岛市投资建设一所处理能力为12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期为20年（自2003年8月1日开始计算），特许期满后特许专营权、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另外，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2003年2月10日，秦皇岛市建设局和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2003年4月1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04年11月6日项目投入试运行阶段。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2万吨/日，二级处理，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除磷的A/O工艺，出水执行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就近排入排洪河并直接入海，污泥处理采用浓缩压滤脱水外运。

（5）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356,909.39	115,990,399.68	113,951,189.61	113,395,004.86
其中：流动资产	30,079,846.50	22,457,154.48	14,106,478.80	7,261,662.78
无形资产	90,101,115.25	93,299,971.40	99,430,745.04	105,493,774.41
总负债	67,580,524.14	67,544,900.94	75,096,608.62	83,475,459.08
其中：长期借款	58,000,000.00	58,000,000.00	65,500,000.00	73,000,000.00
股东权益	52,776,385.25	48,445,498.74	38,854,580.99	29,919,545.78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4,508,960.00	29,338,560.00	28,384,800.00	24,966,000.00
营业利润	4,503,397.05	10,025,548.86	9,320,170.05	1,814,518.69
利润总额	4,524,185.13	9,983,498.41	9,319,970.05	1,814,518.69
净利润	4,330,886.51	9,590,917.75	8,935,035.21	1,430,565.44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210.59	14,682,494.09	13,791,107.11	9,763,84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3,830.00	-169,120.00	-305,4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371.84	-12,790,522.69	-12,240,490.97	-11,342,43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6,582.43	1,458,141.40	1,381,496.14	-1,884,013.16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秦皇岛公司与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签定的关于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3年8月1日起二十年。秦皇岛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0,079,846.50
其中：其他应收款	27,100,356.20
无形资产	90,101,115.25
资产总计	120,356,909.39
股东权益	52,776,385.25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2003年5月16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署了《秦皇岛市海港区污水处理厂特许专营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质）字第0006号）。该质押合同系为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字第0007号）提供担保。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3年5月16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3年迎宾字第0007号），向中国工商银行秦皇岛市迎宾路支行贷款9000万元用于建设污水处理厂项目。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6550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75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秦皇岛公司该笔银行贷款。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5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277.6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77.64万元，评估价值5,307.90万元，增值30.26万元，增值率0.57%。

2、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4年5月14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大浦河村昌黄公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2) 历史沿革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于2004年5月13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冀秦字【2004】0008号)，并于2004年5月14日取得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1300111003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勇军，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投资总额52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25年，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并维护污水处理厂及配套主干管网，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2005年1月17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5】第01017号和秦正源验字【2005】第01018号验资报告。2005年4月21日，秦皇岛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秦正源验字【2005】第01110号验资报告。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 项目情况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14日，是河北省秦皇岛市昌黎县第一座污水处理厂，该厂总投资5200万元人民币，处理污水量4万吨/日。

2004年2月16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投资【2004】116号），原则同意昌黎县在县城西南大浦河口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日处理城市污水4万吨。2005年1月，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及相关补充协议，鉴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决定以BOT（建设、运营和移交）的方式进行秦皇岛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昌黎县人民政府授予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特许期内对项目（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独家权利，特许期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年。另外，2004年12月20日，昌黎县人民政府与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议移交协议》，约定由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建设污水收集管网，并按照协议约定移交。

2005年4月8日，昌黎县发展计划局下发了《关于秦皇岛市昌黎县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昌计字【2005】19号）。2005年6月，项目工程正式开工，截止目前，污水处理厂工程已基本完工，昌黎县城至污水处理厂段所有污水收集管网全部完工，黄金海岸段污水收集管网正在铺设，预计今年年底全部完工。2008年12月22日，污水处理项目正式通水试运行，该厂采用的是SBR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后直接脱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当地河流。污泥经浓缩、消化后外运进行卫生填埋或用作化肥。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9号审计报告，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715,326.25	95,486,443.62	74,764,029.63	70,494,349.13
其中：无形资产	63,833,321.69			
在建工程		62,237,022.23	40,288,697.99	36,627,095.15
总负债	75,004,798.16	72,479,609.93	50,805,984.09	45,936,548.14

其中：长期借款	21,000,000.00	21,000,000.00	29,000,000.00	3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31,603,486.86	31,603,486.86	13,575,529.40	9,714,789.40
股东权益	22,710,528.09	23,006,833.69	23,958,045.54	24,557,800.99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880,940.00			
营业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利润总额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净利润	-296,305.60	-951,211.85	-599,755.45	-770,233.5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748.59	7,720,561.17	1,413,823.50	861,404.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05.49	-235,866.74	-1,376,415.34	-31,222,31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947.50	-7,586,357.50	-3,425,187.50	33,720,22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4.40	-101,663.07	-3,387,779.34	3,359,317.84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昌黎公司与秦皇岛市昌黎县政府签定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依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建设、经营、移交(BOT方式)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并在特许期内处理污水并收取处理费用，截止2009年4月，项目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预转为无形资产污水处理专营权，在特许经营期内摊销，摊销期限为25年。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3,807,396.56
其中：预付款项	31,653,486.86
无形资产	63,833,321.69
资产总计	97,715,326.25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2006年5月24日，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6-003)。该质押合同系为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署的《人民

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03)提供质押, 质押权利为特许专营权, 并与2006年5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昌黎县公证处(2006)昌证经字第26号公证。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6年5月24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黎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003), 向建设银行借款3500万元用于污水处理项目建设, 借款期自2006年5月29日至2012年5月28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09号审计报告, 截止2009年6月30日, 该笔长期借款余额2900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800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2100万元用以偿还该笔贷款。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7评估报告, 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2,271.05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2,271.05万元, 评估价值3,829.18万元, 增值1,558.12万元, 增值率68.61%。

3、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日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注册地: 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朱勇军

注册资本: 5066万港元

经营范围: 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 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2) 历史沿革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 经安徽省马鞍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国水

《(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的批复》(马外贸【2004】31号)批准设立。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商外资皖府资字【2004】0165号批准,于2004年5月28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4年6月1日取得马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勇军,成立时注册资本3600万港币,投资总额7200万港币,经营期限22年,自2004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经营范围:建设、改造并经营、维护污水处理厂及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2004年12月27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验字【2004】12253号)。

2006年3月3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总额由美金924万元(折合港币7200万元)增至美金1082万元(折合港币8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美金462万元(折合港币3600万元)增至美金550万元(折合港币4286万元)。2006年3月7日,马鞍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马商【2006】35号);2006年6月9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验字【2006】06102号)。

2007年12月20日,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投资总额由港币8400万元增至港币1244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4286万元增至港币5066万元。2007年12月21日,马鞍山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同意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马商【2007】167号);2007年12月29日,安徽永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永验字【2008】01001号)。公司重新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	5066	100
合计	5066	100

(4) 项目情况

2003年10月8日,马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向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下发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马计函【2003】297号),同意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将原有6000吨/日处理能力改造成1万吨/日,同步新建5万吨/日污水处理系统,形成6万吨/日的规模,工程项目采用BOT方式运作。2004年9月28日,马鞍山市发展计划委员

会向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下发了《关于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马计函【2004】276号）。

2004年5月，经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授权，马鞍山市建设委员会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城市污水处理项目合作协议书》以及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与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合作合同》，约定授予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按照上述协议建设、经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项目，并在特许期满后移交项目设施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专指在马鞍山市王家山投资、建设、拥有、运营处理能力为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项目和承租现有规模6000吨/日的马鞍山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并将其改建为规模1万吨/日的污水处理项目，并在特许期内运营改建后的1万吨/日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期22年。

2006年7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07年8月1日，开始通水运营，2008年6月12日，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向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下发了《关于王家山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的批复》，确定2007年12月1日王家山污水处理厂开始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3个月，2008年3月1日为开始正式运行日。

目前，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为6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排放标准，处理后污水就近排放。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0号审计报告，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7,392,198.01	95,257,820.57	92,830,215.06	47,659,308.84
其中：无形资产	78,526,721.71	80,554,998.51	84,427,755.81	
总负债	45,347,179.01	44,890,106.66	44,205,525.33	3,673,123.97
其中：长期借款	34,400,000.00	43,000,000.00	43,000,000.00	3,000,000.00
股东权益	52,045,019.00	50,367,713.91	48,624,689.73	43,986,184.8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724,400.00	14,368,818.18	2,688,746.38	
营业利润	1,695,016.36	1,692,924.18	-2,844,352.63	-672,500.63

利润总额	1,677,305.09	1,743,024.18	-2,844,352.63	-672,500.63
净利润	1,677,305.09	1,743,024.18	-2,694,304.14	-672,500.63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1,452.76	4,698,314.76	827,401.69	-1,960,38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00	-870,203.00	-46,392,059.50	-8,475,08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65.00	-3,345,615.00	45,926,816.50	10,472,463.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8,587.76	482,496.76	362,158.69	36,997.95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安徽省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签定的马鞍山市王家山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马鞍山市污水处理厂项目, 特许期二十二年。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 在开始运营日至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0号审计报告, 截止2009年6月30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6,330,334.94
其中：其他应收款	12,453,425.88
无形资产	78,526,721.71
资产总计	97,392,198.01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BOT项目。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 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6年12月25日,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佳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建佳基建07-01-01), 向建设

银行借款4300万元整，借款期自2006年12月22日至2013年12月21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4300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86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3440万元用以偿还该笔贷款剩余部分。

（7）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8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国中（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204.50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04.50万元，评估价值5,775.06万元，增值570.56万元，增值率10.96%。

4、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8年8月1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公司住所：内蒙古鄂尔多斯是达拉特旗三晌梁工业区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勇军

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历史沿革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08年7月24日，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外资蒙伊审字【2008】0085号批准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年7月24日，鄂尔多斯市商务局下发了《关于对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章程生效的批复》（鄂政商务外资字【2008】42号），2008年8月1日，公司取得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15270040000038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勇军，注册资本6300万人民币，投资总额15731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30年，经营范围：设计、建设、经营和维护污水处理厂及城市集污管网等相关

环境保护工程，并提供相关设备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生产、销售再生水（仅供工业用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2008年12月25日，内蒙古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内中磊验字【2008】第173号）。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	6300	100
合计	6300	100

（4）项目情况

2008年3月31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授予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在特许期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拥有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生产、销售回用水的独家权利，特许期30年。同日，达拉特旗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达拉特旗人民政府授权与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污水处理服务协议》作为《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附件。之后，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又签署了《达拉特污水处理项目特许权协议补充协议》，对污水处理服务价格和其他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鉴于上述协议在签署时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的登记注册手续尚未完成，《达拉特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唯一的投资人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代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及其附件，待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后，由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确认并继承上述协议及其附件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008年7月15日，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外发【2008】202号），核准项目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再生水处理能力1.5万吨/日，项目总投资15730.9万元。2008年7月18日，达拉特旗人民政府下发了《达拉特旗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项目的函》（达政函【2008】68号）。

2009年5月9日，项目正式开工建设，根据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关于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方案的批

复》(开管发【2008】13号)。污水处理工艺采用A/O生物处理+双膜法深度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浓缩脱水处理工艺。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1号审计报告,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813,416.07	63,332,447.50
其中:预付款项	58,059,576.25	62,759,576.25
总负债	2,432,142.72	231,6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	1,922,600.00	231,600.00
股东权益	62,381,273.35	63,100,847.5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719,574.15	-57,552.50
利润总额	-719,574.15	-57,552.50
净利润	-719,574.15	-57,552.50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39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178.00	-62,759,576.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3,15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78.14	341,271.25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是预付账款和在建工程。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58,512,066.36
其中:预付款项	58,059,576.25
在建工程	6,274,728.00
资产总计	64,813,416.07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

形。

③主要负债情况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由于目前正在向当地银行申请贷款，预计在2010年将会获得银行贷款8700万，本次募集资金8700万元用于预先偿还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计划内的银行贷款。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89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6,238.1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238.13万元，评估价值6,300.90万元，增值62.73万元，增值率1.01%。

5、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6年9月2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注册资本：900万元

经营范围：水域保洁处理；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建平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7日取得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501211000036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5%，郑建平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7年11月30日出具同人大有【2007】验字第196号《验资报告》。2008年7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700万元。本次增加的200万元实收资本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出资6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6.43%，郑建平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57%。福建同人大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8年7月18日出具同人大有【2008】验字第092号《验资报告》。2009年1月1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到900万元。本次增加的200万元实收资本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87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7.22%，郑建平出资2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78%。深圳市长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9年1月12日出具深长城榕分所【2009】验字第012号《验资报告》。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75	97.22
郑建平	25	2.78
合计	900	100

(4) 项目情况

2003年8月4日，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福州市计委下发《福建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闽侯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闽计投资【2003】137号），同意建设闽侯县县城污水处理工程。

2007年11月29日，闽侯县人民政府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权合同》，合同约定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闽侯县污水处理厂日处理1.5万吨规模厂区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在特许权期限内向闽侯县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按0.453元/吨收取，特许期为28年（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36年12月31日），特许期满后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闽侯县人民政府。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9号审计报告，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71,550.24	22,917,966.66	4,981,099.57

其中：在建工程		22,739,425.52	3,800,000.00
无形资产	22,140,192.56		
总负债	14,481,171.40	16,243,180.62	227.50
其中：其他应付款	12,697,378.00	12,336,378.00	
股东权益	8,890,378.84	6,674,786.04	4,980,872.0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37,937.00		
营业利润	-230,261.75	-399,870.60	-28,437.09
利润总额	-30,261.75	-399,870.60	-28,437.09
净利润	215,592.80	-306,086.03	-19,127.93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482.37	11,952,212.69	-28,20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6.00	-15,065,372.20	-3,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2,000,000.00	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711.63	-1,113,159.51	1,171,790.41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为闽侯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止，共28年。该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833,096.04
其中：货币资金	406,342.53
无形资产	22,140,192.56
资产总计	23,371,550.24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本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闽侯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36年12月31日止，共28年。本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

许期内进行摊销。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其中其他应付公司股东郑建平1200万元。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97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889.0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889.04万元，评估价值1,111.34万元，增值222.30万元，增值率25.00%。

6、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5年2月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南安市柳城办事处象山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注册资本：15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郑于强、郑燕华和林勇共同出资组建，于2005年2月3日取得南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831000008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6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1.2%；郑于强出资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郑燕华出资507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8%；林勇出资75万

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5年2月2日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5】第01109号验资报告；2005年12月1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郑燕华将其所持公司10.8%的股份转让给福建芳源实业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双方签署了《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年7月26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股东林勇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份转让给郑燕华，股东郑于强将其所持公司20%股权转让给郑燕华，交易各方签署了《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780	52
郑燕华	720	48
合计	1500	100

（4）项目情况

2004年7月6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泉州市计委下发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安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04】156号），同意南安市建设污水处理厂。

2005年1月28日，南安市人民政府与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南安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协议约定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特许专营权合同在南安投资建设一所一期处理规模为2.5万吨/日（2005年12月31日前建成），2010年扩至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向南安市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收费标准为0.5775元/吨，特许期为30年（自2005年1月28日开始计算），特许期满后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南安市人民政府。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20号审计报告，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153,063.99	42,725,047.49	50,046,397.58	45,327,062.36
其中：无形资产	40,592,896.30	41,320,430.21	42,825,768.67	44,230,514.41
总负债	29,230,845.68	29,487,481.18	36,196,205.93	31,258,306.67

其中：长期借款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股东权益	12,922,218.31	13,237,566.31	13,850,191.65	14,068,755.69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079,000.00	4,158,000.00	4,158,000.00	2,252,250.00
营业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142,283.34	-154,253.73
利润总额	-315,348.00	-612,625.34	-143,320.46	-154,253.73
净利润	-315,348.00	-612,625.34	-218,564.04	-274,414.48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19.43	2,256,422.30	3,494,414.83	3,954,588.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500.00	-89,565.00	-80,799.00	-9,865,92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700.00	-3,662,160.27	-1,578,803.12	-736,45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280.57	-1,495,302.97	1,834,812.71	-6,647,789.06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为根据南安公司与泉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泉州市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南安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8年1月15日起30年。该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518,583.01
其中：应收账款	1,034,302.50
无形资产	40,592,896.30
资产总计	42,153,063.99
股东权益	12,922,218.31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BOT特许经营权。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5年8月25日，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5年建南贷字第176号），借款总额2200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还款日期为自2008年9月1日起每年的9月1日及2013年8月25日分次还本。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长期借款余额2000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3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偿还该笔贷款部分金额。

（7）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098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292.2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292.22万元，评估价值1,395.66万元，增值103.43万元，增值率8.00%。

7、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永春县桃城镇济川村

法定代表人：郑依文

注册资本：9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该经营范围经永春县环保局同意。）（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历史沿革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郑依文共同出资组建，于2004年10月10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900万元，其中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资85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5%，郑依文出资4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福建天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4年10月11日出具了CPA

天联内企资字【2004】第8178号验资报告；2008年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4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燕华并签署了《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450	50
郑燕华	405	45
郑依文	45	5
合计	900	100

（4）项目情况

2004年6月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泉州市计委下发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春县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发改【2004】70号），同意泉州市永春县建设污水处理工程。

2004年10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与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书》，合同约定由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合同在泉州市永春县投资建设一所第一期2005年底1.5万吨/日污水处理量，第二期2010年底增扩至3万吨/日污水处理量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向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位污水处理费为0.55元/吨，特许期为25年（自2004年10月25日开始计算），特许期满后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

2004年10月25日，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与福建省泉州芳源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永春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补充协议》，协议约定永春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自项目正式运行之日起计算，即2006年2月17日。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审计报告，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184,641.47	23,212,400.59	24,716,447.86	25,960,477.28
其中：无形资产	22,222,537.83	22,701,263.00	23,733,138.59	24,519,160.53

总负债	16,245,585.05	16,098,049.65	16,826,467.65	17,927,471.40
其中：其他应付款	8,095,000.00	8,095,000.00	7,500,000.00	6,650,000.00
股东权益	6,939,056.42	7,114,350.94	7,889,980.21	8,033,005.88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165,120.00	1,927,640.05	2,481,257.35	2,029,589.15
营业利润	-171,811.10	-678,872.83	-80,567.45	-496,499.85
利润总额	-151,811.10	-678,872.83	-80,567.45	-496,499.85
净利润	-175,294.52	-775,629.27	-143,025.67	-497,883.11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176.13	2,207,257.32	2,335,022.59	8,341,18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00.00	-2,600.00	-68,700.00	-7,870,9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705.00	-2,207,415.74	-2,962,556.55	-638,27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971.13	-2,758.42	-696,233.96	-168,088.74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专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为根据永春公司与泉州市永春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泉州市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泉州市永春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6年2月17日起25年。该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 2222 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97,853.65
其中：货币资金	466,832.08
无形资产	22,222,537.83
资产总计	23,184,641.47
股东权益	6,939,056.42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BOT特许专营权。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该特许经营权不存在质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况。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5年4月28日,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春支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5年建永基建贷字第01号), 借款总额为1000万元, 利率为固定利率, 即年税率6.12%。还款日期为自2012年4月28日。截止2009年6月30日, 该笔借款余额606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182万元)。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100号评估报告, 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693.91万元, 调整后账面值693.91万元, 评估价值888.50万元, 增值194.59万元, 增值率28.04%。

8、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 2006年9月2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泉港区凤尾镇诚平村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 郑依文

注册资本: 1700万元

经营范围: 水域保洁处理, 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凡许可证、资质证上标明经营有效期限的从其规定)。

(2) 历史沿革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系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郑依文共同出资组建, 于2006年9月29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资本号为350500200303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95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95%, 郑依文出资50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 并于2006年9月28日出具泉东会验字【2006】第09110号《验资报告》; 2006

年11月17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00万元，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7.059%，郑依文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941%。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泉东会验字【2006】第11104号《验资报告》；2008年2月20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公司47.06%股权以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郑燕华。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850	50
郑燕华	800	47.06
郑依文	50	2.94
合计	1700	100

(4) 项目情况

2000年1月31日，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向泉州市计划委员会下发了《福建省计划委员会关于肖厝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闽计基【2000】24号），同意泉州市肖厝区建设肖厝开发区污水处理系统工程。

2006年12月18日，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泉港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合同在泉州市泉港区投资建设一所总污水处理规模为远期15万吨/日，近期即一期处理规模为5万吨/日，首期规模为2.5万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向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近期污水处理费为0.58元/吨，特许期为30年（自2008年1月15日开始计算），特许期满后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21号审计报告，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63,787.32	52,400,836.61	60,362,378.56	16,795,979.33
其中：在建工程			56,910,379.32	16,500,000.00
无形资产	48,089,752.82	48,895,606.64		
总负债	39,765,562.00	39,175,271.56	44,397,183.66	1,925.00
其中：长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38,000,000.00	

股东权益	12,398,225.32	13,225,565.05	15,965,194.90	16,794,054.33
------	---------------	---------------	---------------	---------------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501,600.00	3,655,700.00		
营业利润	-827,239.73	-2,739,629.85	-812,225.03	-205,945.67
利润总额	-827,339.73	-2,739,629.85	-812,225.03	-205,945.67
净利润	-827,339.73	-2,739,629.85	-828,859.43	-205,945.67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1,649.83	-4,131,930.99	5,498,776.43	-204,02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0.00	6,377,450.00	-42,126,467.97	-16,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5,261.00	-3,377,485.85	38,000,000.00	17,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2,361.17	-1,131,966.84	1,372,308.46	295,979.33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主要资产无形资产-BOT特许专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为根据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与泉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泉州市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泉州市泉港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8年1月15日起30年。该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801,811.28
其中：应收账款	2,801,811.28
无形资产	48,089,752.82
资产总计	52,163,787.32
股东权益	12,398,225.32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2007年5月24日，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就泉港区污水特许经营权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人质字Z2007002号）。该质押合同系为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签署的《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人借字Z2007002号），提供担保。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7年5月24日，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就泉港区污水特许经营权签署了《人民币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7年人借字Z2007002号），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2200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自起息日起每12个月调整一次。还款日期为自2008年9月1日起每年的9月1日及2013年8月25日分次还本。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3905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10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偿还该笔贷款部分金额。

（7）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9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239.8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239.82万元，评估价值1,679.34万元，增值439.52万元，增值率35.45%。

9、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大丰港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注册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30年

经营范围：工业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咨询；水资源再利用工程投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

（2）历史沿革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由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建平出资组建，取得了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982000005485）。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

司认缴出资4750万元，所占比例95%，郑建平认缴出资250万元，所占比例5%。2007年12月20日，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丰华会【2007】验第170号），截止2007年12月20日，公司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郑建平分别出资10,527,900元以及564,100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21.05%和1.13%，合计共11,092,000元，所占注册资本的22.18%。

2008年3月11日，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丰华会【2008】验第31号），截止2008年3月11日，公司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第2期出资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1,09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2.18%。

2008年4月21日，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股东自然人郑建平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建平将其持有的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中的193.5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以193.59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丰华会【2008】验第63号）验资，截止2008年4月28日，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第3期出资18,908,000元，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7月18日，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进行增资15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08年7月21日，经盐城丰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丰华会【2008】验第146号）验资，截止2008年7月21日止，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6500万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6443.59	99.13
郑建平	56.41	0.87
合计	6500	100

（4）项目情况

2008年7月3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盐城市发展改革委下发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大丰海洋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08】759号），同意开展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并确认一期工程建设污水处理规模10万立方米/日。

2008年8月20日，江苏省大丰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规划建设分局出具了《建

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大海【2008】字第005号), 2009年1月12日,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下发了《关于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09】2号), 同意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07年12月24日, 江苏大丰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大丰港石化区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授权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对大丰港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全部设施及附属设施所拥有的建设、经营及移交的专营权。该项目特许期30年, 总污水处理规模为远期30万吨/日, 一期建设10万吨/日。污水处理费为3.15元/吨。

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氧化沟生化处理系统为主体的工艺,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8号审计报告,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971,443.92	64,202,806.20	11,092,229.57
其中: 预付款项	62,651,000.00	48,351,000.00	10,000,000.00
总负债	74,964.20	44,019.80	174,053.70
其中: 应付职工薪酬	74,964.20	44,019.80	
股东权益	63,896,479.72	64,158,786.40	10,918,175.87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利润总额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净利润	-262,306.68	-667,389.47	-173,824.13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8,637.72	-10,847,122.37	22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8,040.00	-39,151,01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908,000.00	11,092,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9,402.28	3,909,867.63	1,092,229.57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其中预付福建省惠三建筑发展有限公司工程款4350.7万元以及大丰港经济区财税分局土地预付款1000万元。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单位：元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62,963,393.92
其中：预付款项	62,651,000.00
在建工程	1,008,050.00
资产总计	63,971,443.92

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③主要负债情况

大丰盈源主要负债为应付职工薪酬，截止2009年6月30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74,964.20元。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6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6,389.65万元，调整后账面值6,389.65万元，评估价值6,389.70万元，增值0.05万元。

10、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5年9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闽侯县甘蔗镇街心路142号（电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建平

注册资本：3688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广告业务，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市政公用事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6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至2010年3月3日)。(需审批或许可的项目须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郑建平和孔岳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取得闽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71723280038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郑建平出资3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孔岳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5年9月16日出具成文会验字【2005】第061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1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1600万元。本次增加的1100万元实收资本由郑建平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其中郑建平出资14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0.625%,孔岳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375%。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5年12月14日出具成文会验字【2005】第083号验资报告。

2006年3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400万元实收资本由郑建平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郑建平出资18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2.5%,孔岳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5%。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6年4月4日出具成文会验字【2006】第028号验资报告。

2006年6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688万元。本次增加的1688万元实收资本由郑建平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688万元,其中郑建平出资353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95.93%,孔岳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7%。成武文亭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于2006年6月5日出具成文会验字【2006】第063号验资报告。

2007年1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郑建平将其所持公司353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95.9%)转让给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双方于2007年12月1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年12月24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孔岳将其所持公司15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4.1%)转让以150万元转让给郑建平。股权转让双方于2007年12月2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	3538	95.93
郑建平	150	4.07
合计	3688	100

（4）主营业务情况

2002年9月13日，山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向菏泽市计委下发《关于成武县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计投资[2002]966号），同意成武县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

2005年9月13日，山东省成武县人民政府与芳源环保（成武）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成武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合同约定政府授予芳源环保（成武）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成武县污水处理厂规模为4万吨/日升区项目及附属设施的专营权；在特许权期限内向成武县人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和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按0.8元/吨收取，特许期为28年（自项目竣工之日开始计算），特许期满后特许专营权、完好无损的项目设施及有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成武县人民政府。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7号审计报告，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949,860.56	59,650,685.76	56,620,750.81	57,261,189.08
其中：无形资产	50,136,687.81	51,119,812.42	53,086,061.55	55,052,310.68
总负债	18,695,576.44	17,306,827.75	16,964,262.15	19,331,210.85
其中：应付账款	7,810,000.00	7,810,000.00	8,610,000.00	10,830,000.00
股东权益	44,254,284.12	42,343,858.01	39,656,488.66	37,929,978.23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5,068,000.00	8,784,000.00	6,917,125.00	
营业利润	2,702,492.19	3,621,098.31	2,617,060.79	-1,055,755.44
利润总额	2,701,492.19	3,639,598.31	2,704,220.79	2,165,011.56
净利润	1,910,426.11	2,687,369.35	1,726,510.43	1,339,019.44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04.38	286,543.07	2,462,487.34	12,532,14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	-2,232,599.00	-34,025,013.00	-8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504.38	-513,456.93	229,888.34	-612,867.69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为根据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与成武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成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成武县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6年5月15日起28年。该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2,421,264.78
其中：其他应收款	6,573,717.24
无形资产	50,136,687.81
资产总计	62,949,860.56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任何抵押、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09年6月30日，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债为应付福建省惠安建筑工程发展公司工程款781万元、应交税费约400万以及对股东郑建平、郑燕华其他应付款约655万。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5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4,425.4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4,425.43万元，评估

价值4,612.20万元，增值186.77万元，增值率4.22%。

11、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铁岭市银州区龙山乡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郑庭信

注册资本：37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利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或需经有关部门前置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2) 历史沿革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系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2006年12月20日，经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华伟验字【2006】第311号）验资，并经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批准，取得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核发的21120212003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郑庭信，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30年。2006年12月26日，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万元增加至3750万元，增加的29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06年12月29日，辽宁华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华伟验字【2006】第321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资。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3750	100
合计	3750	100

(4) 项目情况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经营铁岭市污水处理厂。

1999年7月8日，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向铁岭市计委下发了《关于铁岭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辽计发【1999】375号），同意铁岭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1999年7月18日和10月11日，辽宁省计划委员会向铁岭市计委分别下发了《关于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

究报告的批复》（辽计发【1999】413号）以及《关于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方案的批复》（辽计发【1999】631号）。1999年8月，铁岭市污水处理厂成立并开工建设，2003年全部竣工并投入运营。

鉴于铁岭市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市场机制引入战略投资者，经选择确定为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按照铁岭市人民政府要求，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在铁岭市成立了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2006年11月29日，铁岭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设立并代表铁岭市污水处理厂国有企业产权的国家机关）与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经营权转让协议》，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给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06年12月29日，铁岭市人民政府与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署了《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同意授予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以运营和维护铁岭市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将处理达标的污水排入政府制定区域，在特许经营期满后，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铁岭市污水处理厂无偿、完好的移交给市场副指定机构，市政府无偿收回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30年，自商业运行日起开始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铁岭市城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执行。

目前，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运营规模10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排放标准，其他执行一级A标准。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3号审计报告，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0,524,180.57	162,364,578.77	142,976,644.27	70,389,450.00
其中：无形资产	116,684,136.85	118,796,064.85	123,019,920.85	
总负债	135,589,587.68	111,931,737.96	99,433,225.41	33,000,000.00
其中：长期借款	75,000,000.00	36,000,000.00		
股东权益	54,934,592.89	50,432,840.81	43,543,418.86	37,389,450.00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2,556,000.00	21,374,400.00	18,688,000.00	
营业利润	6,045,763.33	9,683,900.85	9,551,919.30	-165,000.00
利润总额	6,045,763.33	9,283,669.30	9,551,919.30	-165,000.00
净利润	4,501,752.08	6,889,421.95	6,153,968.86	-110,550.00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8,311.51	-42,360,791.37	22,531,05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32.00	-246,060.00	-49,036,613.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00,800.00	33,087,909.00	-	37,5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82,856.49	-9,518,942.37	-26,505,563.04	37,500,000.00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TOT项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铁岭市人民政府签定的铁岭市污水处理厂TOT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TOT方式）经营铁岭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6年2月15日起三十年。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73,095,879.99
其中：货币资金	36,158,351.08
无形资产	116,684,136.85
资产总计	190,524,180.57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无形资产TOT项目—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2009年4月30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铁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签署《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4010221012009043001）。该质押合同系为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与铁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10221002009043001）提供担保。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2009年6月30日,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3号审计报告,铁岭污水主要负债为其他应付款52,473,377.85元以及长期借款7500万元。其中其他应付款主要应付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35,969,764.50元往来款以及铁岭市财政局16,217,718.30元TOT项目款。本次募集资金2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长期借款、募集资金1586.48万元用于偿还公司股东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1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493.4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493.46万元,评估价值6,737.98万元,增值1,244.52万元,增值率22.65%。

12、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 2008年3月1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铁岭市银州区园艺村马蓬沟

法定代表人: 郑庭信

注册资本: 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中水利用。(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 历史沿革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系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法人独资企业。2008年2月20日,经辽宁中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辽中会师验字【2008】005号)验资,取得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银州分局核发的2112020020055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庭信,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50年。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	400	100
合计	400	100

(4) 项目情况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主要是利用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的中水, 经过再处理后供给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其二期工程提供循环冷却水补充水。2007年8月30日, 辽宁泓源大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供水合同书》, 约定由辽宁泓源大禹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铁岭中水厂, 设计规模3.0万吨/日, 对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机组循环冷却水补充水进行供水。合同期限自2008年3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 水费和水量的计算依据《供水合同书》中相关条款约定。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4号审计报告,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2008年及2009年中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525,765.70	85,944,413.60
其中: 固定资产	69,018,762.63	70,962,303.35
总负债	88,283,209.08	80,965,693.67
其中: 长期应付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股东权益	5,242,556.62	4,978,719.93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4,765,339.51	172,149.48
营业利润	115,265.50	-1,195,502.19
利润总额	258,225.69	-1,195,377.19
净利润	263,836.69	-1,190,215.94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7,973.84	-8,302,95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1,319.90	-22,647,26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82,272.00	31,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222,978.26	49,774.01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债权性资产、固定资产等。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4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3,943,026.83
其中：货币资金	15,272,752.27
其他应收款	8,574,711.00
固定资产	69,018,762.63
资产总计	93,525,765.70

②固定资产权属状况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9年4月30日，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与铁岭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信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010224002009043002），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向该银行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贷款月利率为千分之6.24。还款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

公司其他主要负债还包括其他应付款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往来款20,105,002.94元以及2700万长期应付款-财政国债转贷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1000万元用于偿还该公司银行贷款部分金额，募集资金1148.72万元用于偿还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其他应付款。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2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524.2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524.26万元，评估价值766.56万元，增值242.3万元，增值率46.22%。

13、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7年4月13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泉州市瑞安街城东污水处理厂内

法定代表人：黄达生

注册资本：1500万元

营业期限：30年

经营范围：经营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综合处理服务，对环保技术设备研究与开发，堆肥、微生物菌种培植；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路桥、基础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大型土石方，水电设备安装，园林绿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历史沿革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2007年4月13日取得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5001000114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100%。泉州东南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资，并于2007年4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泉东会验字【2007】第04105号）。

由于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8日抽逃注册资本金1100万元，截至2008年3月19日尚未返还。2008年3月19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400万元将其持有的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黄达生，并由黄达生于2008年4月19日前以货币形式出资1100万元对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补资。2008年3月19日，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黄达生签署《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08年3月21日，泉州名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投入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投入注册资本验证报告》（泉名会所内验F【2008】75号）。

(3)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黄达生	1500	100
合 计	1500	100

(4) 项目情况

2005年4月19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泉州市计委下发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闽发改投资【2005】393号），同意泉州市建设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工程建设规模为远期9万吨/日，一期4.5万吨/日）。

根据福建省及泉州市有关规定，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实行BOT项目特许权经营公开招标，确定了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并由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公司（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委托的招投标中介）出具了《中标通知书》（闽机招中字0624-05110170号）。

2006年6月1日，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授权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授权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收取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的专营权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4.5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25年（不含建设期1年），污水处理工艺采用CAST生物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带式浓缩脱水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为0.613元人民币/吨，由泉州市财政局按月核拨。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支付从污水厂试运行之日起开始计算，试运行期间按照实际进水水量计算，正式运行期间按照保底进水水量计算，超过保底水量按照实际进水水量计算。保底水量为“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正式运营之日起每日2万吨，正式运营一年后起每日3万吨，正式运营三年后起每日3.5万吨”。根据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下发的《关于要求支付城东污水处理厂保底水量污水处理费的批复》（泉公用【2009】209号）文件，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根据特许经营协议中有关约定，从2009年5月1日起开始支付。

2007年6月13日，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

司、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承担《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的泉州市圣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和义务。2008年4月8日，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独立履行城东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通知》（泉公用【2008】63号），同意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独立履行城东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7年9月25日，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与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基础上增加加盖除臭工程，该工程竣工验收后纳入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一并负责运行和维护。加盖除臭系统运行成本费按每月人民币6.75万元计算，与污水处理综合成本费同时支付。

2007年11月15日，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工程正式开工建设，2009年8月14日，项目交工验收。

(5) 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6号审计报告，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850,981.70	40,568,782.22	20,134,019.47
其中：货币资金	13,350,171.94	237,289.16	3,135,364.84
其他应收款	707,560.42	15,537.92	10,955,861.42
总负债	49,821,377.36	27,455,110.49	5,688,102.52
其中：长期借款	27,000,000.00		
股东权益	12,029,604.34	13,113,671.73	14,445,916.95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	747,860.00		
营业利润	-1,050,429.56	-1,314,096.73	-572,251.06
利润总额	-1,050,429.56	-1,314,096.73	-572,251.06
净利润	-1,084,067.39	-1,332,245.22	-554,083.05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9,585.72	25,834,901.12	-6,833,84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1,785.00	-28,732,976.80	-5,030,79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253.50		1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12,882.78	-2,898,075.68	3,135,364.84

(6) 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BOT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为根据孚恩公司与泉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单位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签署的关于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专营权合同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BOT方式）经营泉州市城东城市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期自2009年5月1日起25年。该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6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14,801,853.06
其中：货币资金	13,350,171.94
无形资产	46,578,132.59
资产总计	61,850,981.70

②无形产权属状况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为BOT特许经营权。2009年3月4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鲤城支行就泉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综合成本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5904200900001039号）。该质押保证合同系为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鲤城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泉鲤】农银固房借字【2009】第35101200900001660号）提供担保。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9年3月4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泉州市鲤城支

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泉鲤】农银固房借字【2009】第35101200900001660号),借款总额2700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所对应的人民银行的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动10%。还款日期为自2010年3月起每年的4月及2016年的3月分次还本。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长期借款余额2700万元。

截止2009年6月30日,除上述长期借款外,公司其他主要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14,850,500元,其中应付公司股东黄达生垫付款880万元,应付泉州市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工程预付款605万元。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4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202.9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202.96万元,评估价值1,600.92万元,增值397.96万元,增值率33.08%。

14、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介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8日

公司类型:外商独资企业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流塘路河东大厦B栋5层002室

法定代表人:阮红

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营业期限:50年

经营范围:建设、运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特许期为22年(含建设期))

(2) 历史沿革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贸易工业局以深贸工资复【2005】0634号文件批准设立,由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5年6月24日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外资证字【2005】0119号),由英属维尔京群岛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出资组建,2005年6月28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

深总字第315743号)。公司注册资本为120万美元，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并于2005年9月7日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法外验字【2005】第090号)。

(3)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120	100
合计	120	100

(4) 项目情况

2004年10月26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深环批函【2004】199号)，同意沙井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

2006年8月29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下达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宝计社投(2006)187号)文件，同意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2008年4月8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了《关于下达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续建工程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通知》(宝发改社投(2008)22号)文件，同意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项目续建工程纳入深圳市宝安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2007年11月2日，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和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宝安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授权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在特许期内独家的权利以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深圳宝安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15万吨，特许期为自宝安区政府交付建设场地之日起22年(含建设期)。污水处理价格在生效日起为0.731元/立方米，后续价格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进行调整。污水处理费用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根据污水处理价格和污水处理量计算确定。特许期满后，由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向宝安区政府或其指定机构移交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和所有权益。

2008年7月24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

处理厂一期工程投入试运行的批复》（深环试运行【2008】024号），同意项目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从2008年7月23日至8月30日为试运行阶段。2008年8月27日，深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决定书》（深环建检【2008】103号），同意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按污水处理量15万吨/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5）主要财务指标状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5号审计报告，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029,861.91	113,282,970.25	33,942,477.26	27,497,774.91
其中：在建工程			25,617,144.59	20,339,464.53
无形资产	89,752,849.36	72,583,953.42		
总负债	99,942,417.39	101,577,829.72	24,879,267.30	18,136,718.76
其中：长期借款	75,044,834.55	75,596,933.55	12,650,000.00	8,000,000.00
股东权益	14,087,444.52	11,705,140.53	9,063,209.96	9,361,056.15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3,628,087.83	11,828,175.77		
营业利润	3,504,108.39	4,046,801.87	-298,683.13	-150,151.69
利润总额	3,504,108.39	4,046,381.87	-298,683.13	-150,151.69
净利润	2,382,303.99	2,641,930.57	-297,846.19	-150,148.17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9年1-6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8,452.03	-2,501,110.38	1,312,239.51	183,89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425.25	-38,438,137.83	-9,055,021.18	-19,643,718.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835.32	64,432,307.97	4,650,000.00	17,787,8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7,808.54	23,493,059.76	-3,092,781.67	-1,672,022.67

（6）主要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①主要资产情况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无形资产-污水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系根据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签订的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污水处理厂（一期）

项目，特许期为二十二年（含建设期），2007年11月进入特许经营期，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将项目基础设施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期内进行摊销。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5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24,043,881.14
其中：货币资金	9,399,900.08
应收账款	8,135,788.29
其他应收款	6,508,192.77
无形资产	89,752,849.36
资产总计	114,029,861.91
股东权益	14,087,444.52

②无形资产权属状况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污水处理特许专营权。2009年3月4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YZ791020082801240号）。该质押保证合同系为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中长期项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79102008280124号）提供质押。

③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发行预案公告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④主要负债情况

2008年10月9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中长期项目贷款合同》（合同编号：79102008280124），借款总额6600万元，借款期限自借款人从提款计划的首次提款之日起6年。截止2009年6月30日，该笔长期借款余额6300万元（包括将于2009年内偿还的本金850万元）。另外，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准审字[2009]第2215号审计报告，沙井污水负债中存在20,544,834.55元个人长期借款。本次募集资金5450万元偿还沙井污水银行贷款5450万元，募集资金2054万元用于偿还上述个人长期借款。

(7) 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09)第P93号评估报告,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1,408.74万元,调整后账面值1,408.74万元,评估价值2,166.61万元,增值757.87万元,增值率53.80%。

三、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偿还贷款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30,490万元,用于偿还本次募投收购公司中部分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由于各项目公司中存在部分项目银行贷款利率较高,项目公司目前的现金流尚不能完全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并且部分项目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资产负债率,随着上市公司不断的持续发展,公司势必还将不断的扩大规模,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将为公司后续资金筹措创造了条件。鉴于上述原因,本次拟募集资金30,490万元偿还各项目公司银行贷款。

2、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利息的计算方式存在按照年利率计息和按照月利率计息的差别,并且同时存在按照浮动利率每年调整和每月调整的差别,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30,490万元,若按照目前银行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5.94%计算,预计将为公司每年节省约1800万元的财务费用,即为公司每年增加约1800万的税前利润。另外,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规模和实力都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得到大大增强,但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大大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为公司后续项目的进一步扩张奠定了基础。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概要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各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本公司与各不同的交易对象于2009年11月2日、3日、4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具体情况为:

(1) 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BVI) 签署四份股权转让协议, 涉及秦皇岛公司 75%股权转让、昌黎公司 100%股权转让、马鞍山公司 100%股权转让、鄂尔多斯公司 100%股权转让;

(2) 与福建盈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六份股权转让协议, 涉及闽侯盈源、芳源南安、芳源永春、泉州盈源、大丰盈源、成武盈源六个公司 100%股权转让;

(3) 与辽宁泓源大禹水务有限公司签署二份股权转让协议, 涉及铁岭污水、铁岭再生水 100%股权转让;

(4) 与自然人黄达生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涉及泉州孚恩 100%股权转让;

(5) 与英属维尔京群岛 GENERAL GROUP INFRASTRUCTURE COMPANIES LTD. 签署一份股权转让协议, 涉及沙井污水 100%股权转让。

2、交易对价及其支付原则

(1) 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BVI) 签署的协议内容

交易对价: 以评估机构所评估确定的目标基准日资产价值为基础计算依据。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 增加的利润由股权转让方享有; 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 则应由股权转让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支付原则: ①在股权受让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 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30%, 若交易不能完成, 甲方向乙方退还全部订金。②在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款的 50%。③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三个月内, 目标公司不存在因基准日前的债务问题与债权人发生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的情形, 股权受让方即向股权转让方一次性付清剩余的股权转让对价款。至此, 股权受让方付清全部交易对价。

(2) 与除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BVI) 之外的交易对象的协议内容

交易对价: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显示的在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参考, 经双方协商确定。

支付原则: 股权受让方应及时向股权转让方支付标的资产转让款, 股权转让

方应配合股权受让方尽快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股权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标的资产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1) 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签署的协议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若目标公司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权转让生效日较基准日增加的，增加的利润由股权转让方享有；若股权转让生效日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较基准日减少的，则应由股权转让方将减少的净资产予以补足。甲乙双方有权委派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目标公司于股权转让生效日的利润及净资产。

(2) 与除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之外的交易对象的协议内容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股权转让方享有，如发生亏损的，由股权转让方承担，股权转让方应以现金补足。

4、相关人员安排

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人员安置问题。

5、生效条件

(1) 与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签署的协议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①股权转让方取得项目公司当地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部门的批准及其它与本协议项下交易有关的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批准（若适用）及国中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股东特别大会的批准等），同意股权转让方转让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书面无异议函或批准文件；②股权受让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及协议项下标的股权收购。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 与除国中水务有限公司（BVI）之外的交易对象的协议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为：①股权受让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批准本次发行；②目标公司股东会批准将标的资产转让给股权受让方、且目标公司所有股东作出放弃标的资产优先认购权的书面承诺；③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具文核准；

四、董事会关于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1、北京中科华是独立的法人机构，国中水务与北京中科华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中科华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北京中科华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结果合理、客观、公允。

2、北京中科华对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整体资产的评估，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账面原价	评估结果	增值率
1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77.64	5,307.90	0.57%
2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71.05	3,829.18	68.61%
3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204.50	5,775.06	10.96%
4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6,238.13	6,300.90	1.01%
5	闽侯县盈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89.04	1,111.34	25.00%
6	芳源环保(南安)有限公司	1,292.22	1,395.66	8%
7	芳源环保(永春)有限公司	693.91	888.50	28.04%
8	泉州盈源环保有限公司	1,239.82	1,679.34	35.45%
9	大丰市盈源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6,389.65	6,389.70	0.00%
10	山东省成武盈源实业有限公司	4,425.43	4,612.20	4.22%
11	泉州市孚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202.96	1,600.92	33.08%
12	铁岭泓源大禹城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493.46	6,737.98	22.65%
13	铁岭泓源大禹再生水有限公司	524.26	766.56	46.22%
14	通用沙井污水处理(深圳)有限公司	1,408.74	2,166.61	53.80%
	金额合计	42,550.81	48,561.85	14.13%

本次评估标的资产账面原价 42,550.81 万元，评估值 48,561.85 万元，增值 6,011.05 万元，增值率 14.13%。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目前全球金融危机的大

环境下，国家加大力度进行固定资产投资，以及近期北京、上海等全国各大城市均纷纷酝酿调整水价的形势下，此次评估增值 14.13%，增值幅度符合目前行业相关经济形势，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评估价格合理。

3、评估方法的适用性

本次评估对 14 家项目公司均采用了成本加和法进行评估。

由于各项目公司均属于水处理行业，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将依赖于项目公司当地经济环境，政府未来对水价和水量的不同政策和措施，并且大部分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存在续建二期甚至三期的可能，因此依据目前状况难以对项目公司预测，不具备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另外，其他类似行业公司，因主营业务范围、污水处理收费、成本、特许经营权期限等个性差别极大，与被评估公司相比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方法适合目前各项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现在行业的宏观经济环境，评估方法合理恰当。

4、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巩固并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盈利水平，增加利润增长点，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也

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公司坚持以水处理及供应为主营业务方向，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主业进一步做大做强。

本次发行涉及各项目公司均已独立设立并投产、建设、运营，各项目公司均为独立的法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业务上污水处理或者供水有严格的地域划分，不存在跨区经营产生市场竞争，在业务上各项目公司也是独立的。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2、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本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东结构及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计划。

3、对股东结构和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一方面是增加与发行数量等量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另一方面是发行前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将有所变化。但是上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化。

另外，公司暂无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需对高管人员及其结构进行调整的事项。

4、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或新建项目，扩大公司规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项目分布地域将扩大，业务收入来源将更加丰富，公司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保持稳建的财务结构，增强经营能力。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发行人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又为发行人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空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每股收益等经济指标。随着项目的逐步投产，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水平将会保持较高水平增长。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项目公司的股权收购以及偿还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若实际募集资金与项目所需资金相比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此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现金流压力，降低经营风险，提升营运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自由现金流量均将大幅增加，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也不因此形成同业竞争和产生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性分析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5.75%（未经审计），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项目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是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收购部分项目股权以及偿还了大部分银行贷款比例所致。随着公司后续生产经营，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拓宽公司资金筹措的渠道，为将来公司规模为进一步扩张奠定基础。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对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依赖性较强。国家产业政策、财税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改革和调整都将对整个市场供求和企业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

（2）水务行业政策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环保行业，投入较大且主要体现为社会效益，与市场主体自身的经济效益与直接效益体现得不是很紧密，因此在市场拓展和行业发展上会受国家行业政策的影响。国家行业政策会随经济实际需要做出适时调整，水务行业因此会受到行业管理政策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满足行业管理政策的要求，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将产生不利影响。

（3）所得税政策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14家公司的股权，其中秦皇岛公司、马鞍山公司、昌黎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沙井污水等五家公司目前均为外商独资企业且实际经营期限均不满10年，本次收购完成后，除秦皇岛公司继续保留25%的外资股权其外商投资企业的性质不变外，其余四家公司因外资100%股权转让、性质均变更为内资企业。按照国家现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发行人认为：马鞍山公司、昌黎公司、鄂尔多斯公司、沙井污水设立至今尚未享受过

免征、减征所得税的优惠，因此，此次股权转让时不存在补缴所得税款的情形。

2、业务与经营风险

(1) 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国内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客户通常为政府市政部门，双方通过协议、谈判或招标等多种方式确定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上市公司没有征收污水处理费的权力，一般是由有关部门将征收的污水处理收费上交地方财政，再由当地财政部门根据协议约定的结算价格和支付模式向上市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因此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上市公司可能存在不能及时足额获得污水处理费的风险。

如果当地政府不能及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将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应收帐款，直接影响企业现金流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和维护难以保证，不仅会影响当地的污水处理，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带来不利的社会影响，而且也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超标的风险

根据拟收购的项目公司与各地政府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进水水质超标时项目公司按照正常的污水处理程序对污水进行处理，项目公司不承担超标排放的责任；但由于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出水水质超标、未处理排放等违约行为，项目公司应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拟收购的项目公司存在污水处理水质超标所导致的经营风险。

(3)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风险

根据项目公司与政府所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特许期满后须将特许经营权、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此意味着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的经营业务即终止。但发行人认为：本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可以收回本次收购14家项目公司的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回报，同时将通过不断投资建造、收购等方式拓展新的项目，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摊薄）为3.93%（未经审计），如本次非公开完成，由于募股资金投资的十四个项目存在部分在建及2010年下半年建成投产的项目，在所有项目未完全达到预定产能之前难以为公司带来足够利润

贡献，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若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将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4、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收购14家公司的股权以及偿还部分银行贷款。虽然投资项目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但募集资金能否如期到位、项目能否如期完工及产生预期的效益。

5、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成功，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宽，这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并将增加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6、资本市场风险

(1)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 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另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国内外政治形势、股票市场的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中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市场风险较大，股票价格波动幅度比较大，有可能会背离公司价值。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一月四日